

广州航海学院学生资助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奋发有为，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21〕310号）、《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中国人民解放军广东省军区动员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粤财规〔2021〕1号）、《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调整高等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国家奖助学金政策的通知》（财教〔2024〕181号）、《广州航海学院章程》《广州航海学院学生综合测评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取得学校学籍、在学校注册的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生。

本办法所称学生资助包括政府资助项目、学校资助项目、社会奖助学项目三大类。

第三条 学校学生申请各类资助项目，应具备以下资格：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四)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职责

第四条 学校成立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组长，成员包括党委学生工作部、教务部、财务部、审计工作部、科学研究部、基建后勤管理部等单位主要负责人及有学生的二级学院党委书记。领导小组负责学生资助工作重大事项的研究和决策，全面领导、检查和监督学校学生资助工作。

第五条 学校成立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挂靠党委学生工作部，中心主任由党委学生工作部部长兼任。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全面统筹全校学生资助工作，执行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的决定，负责向上级主管部门联络沟通，统筹指导二级学院开展学生资助工作，对学生资助工作情况进行评估和总结，拟订学生资助工作管理制度，制定学生资助工作方案，组织开展学生资助工作人员业务培训。

第六条 二级学院成立学生资助工作小组，由二级学院党委书记任组长，二级学院党委副书记和分管教学副院长任副组长，成员包括全体辅导员，设1名辅导员为学院学生资助工作专员，具体组织落实本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学生资助工作小组主要负责完成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下达的工作任务，各资助项目的具体组织实施，切实做好学生资助政策宣传工作，深入了解和关心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组织学生申请认定和资助，核查学生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加强学生资助育人工作，及时解决学生资助工作

的各种困难和问题等。

第三章 资助经费来源、使用和管理

第七条 学校学生资助经费来源主要包括：国家助学贷款、国家和地方政府下拨经费、社会或个人的捐赠、学校从教育事业收入和科研事业收入中提取的学生资助专项经费等。

第八条 学校从事业收入中足额提取学生资助专项经费。学校每年初编制学生资助经费专项预算，按照上级规定足额提取经费，设立学生资助专项经费，用于全面落实学校学生各项资助项目。

第九条 明确学生资助资金的使用程序。各类资助经费按有关制度规范管理和使用，具体程序为：学生申请、各级审核、全校公示、学校审批、制表发放、回访调查、监督检查等。确保学生资助资金使用公平、公正、公开、合理、精准。

第十条 加强学生资助经费管理。财务部按照上级规定足额提取并下达学生资助经费预算，根据各项资助评审结果和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报送的发放清单，及时将各项资助资金发放到受资助学生个人银行账户；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制订学生资助经费安排计划；二级学院组织符合条件的学生申请，审核学生的申请材料，指导学生合理使用资助资金。

第十一条 切实提高学生资助经费使用效率。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二级学院应切实确保学生资助经费的预算执行效率，认真做好学生资助资金的使用计划，并按计划实施各项资助，将资助

资金真正用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和优秀学生的奖励，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奖助学金的实施进度。学生资助经费按学年预算执行，原则上需在对应学年内完成发放，确有结余可结转至下一年度优先使用。

第四章 政府资助项目

第十二条 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全日制在校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全日制在校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全日制在校生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奖助学金按照广东省教育厅下达的名额，根据《广州航海学院国家奖助学金评选细则》进行评选。

第十三条 国家助学贷款。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申请国家生源地助学贷款，学生在校期间国家助学贷款产生的利息由财政补贴。

第十四条 服兵役学生国家教育资助资金。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士官，退役后复学或入学的学生实行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用于学费部分）和学费减免。

第十五条 “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助学贷款代偿。学生毕业后到农村基层从事支农、支教、支医和扶贫工作，服务期满考核合格并继续在经济欠发达地区基层工作满1年以上，其在校学习期间的国家助学贷款本息，可申请财政代偿。

第十六条 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资助。资助广东省生源考入学校的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本科新生缴纳第一学年学费，

学费标准低于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资助标准的，按实际应缴纳学费金额进行资助。新生资助为一次性资助，从二年级起，按国家的高校学生资助政策对家庭经济困难大学生进行资助。获得新生资助的学生，在同一时间段内，原则上不再享受省财政设立的其他专项资助。

第十七条 广东省少数民族聚居区少数民族大学生资助。资助对象是广东省少数民族聚居区户籍并在广东省少数民族聚居区接受完整义务教育的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少数民族在校学生。资助周期为本科就读期间。符合条件的少数民族大学生向入学前户籍所在地的县（市、区）民族工作部门提出申请。

第十八条 南粤扶残助学工程。资助对象是我省户籍当年考入学校的全日制残疾人大学生。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大学生向入学前户籍所在地的县（市、区）残联提出申请。

第十九条 政府其他资助项目根据政府相关文件组织实施。

第五章 学校资助项目

第二十条 绿色通道。对被录取入学，家庭经济确实困难、无法缴纳学费的新生，一律可先办理入学手续，然后再根据核实后的情况，分别采取不同办法予以资助。

第二十一条 勤工助学。根据《广州航海学院校内勤工助学实施细则》，组织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利用课余时间开展校内勤工助学活动，解决生活费问题。

第二十二条 临时困难补助。学生本人遭遇重大疾病或重大

困难，可申请临时困难补助。依据学生家庭经济困难和突发意外的具体情况，酌情给予补助。

第二十三条 学校奖学金。根据《广州航海学院奖学金评选细则》，学校设立一等奖学金、二等奖学金、三等奖学金、优秀毕业生奖学金等，奖励全日制在校品学兼优的学生。

第二十四条 单项奖学金。根据《广州航海学院学生单项奖学金奖励办法》，学校设立科技创新类、文化宣传类、体育艺术类、海员技能类和志愿服务类等奖项。

第二十五条 校内其他资助项目根据学校相关文件组织实施。

第六章 社会奖助学项目

第二十六条 社会奖助学金用于奖励资助品学兼优的学生，由学校校友、企事业单位或个人等捐资并经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设立。校友工作部（学校教育基金会）负责开拓社会奖助学项目，与出资人确定奖助学项目的标准、申请条件等。党委学生工作部、校友工作部（学校教育基金会）根据出资人提供的社会奖助学项目相关要求，组织二级学院具体实施，加强学生教育工作等。

第二十七条 学校校友、企事业单位或个人可以向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申报设立社会奖助学金。申报的内容包括：奖助学金名称，奖助学金基金或资金来源，奖励范围、等级、程度、条件及评审办法，捐助者（单位或个人）的证明材料等。学校学生

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在审查申报材料并批准后，决定社会奖助学金的名称、评审及奖励办法等。具体评选细则按各社会奖助学金具体评定办法执行。

第七章 奖学金和荣誉称号

第二十八条 学生奖学金分为综合奖学金和单项奖学金两大类。综合奖学金包括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学校奖学金和社会奖学金等。单项奖学金包括科技创新类、文化宣传类、体育艺术类、海员技能类和志愿服务类等。

综合奖学金以学生综合测评为基本依据，用于奖励遵纪守法、品学兼优、综合素质全面发展的学生，原则上按照学生学年综合测评成绩在本年级本专业的排序，择优确定。单项奖学金具体评选细则按照《广州航海学院学生单项奖学金奖励办法》执行。

第二十九条 为扩大奖励面，激励更多学生勤学上进，评选学年内，各类综合奖学金不重复获得，同时获得两项及以上综合奖学金的，获奖学生只领取其中一项最高数额的奖金。获得助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学生奖学金。

第三十条 荣誉称号授予以奖学金获得为前提。荣誉称号的申请授予与奖学金评选同步进行。符合条件者可根据自身优势选择申请以下一项荣誉称号：

（一）三好学生标兵

获得国家奖学金者，可申请授予校三好学生标兵荣誉称号。

（二）三好学生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校三好学生荣誉称号：

1. 获得学校一等奖学金；

2. 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或社会奖学金，且达到学校一等奖学金评选标准。

（三）优秀学生骨干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者，可申请授予校优秀学生骨干荣誉称号：

1. 获得学校二等奖学金及以上，或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社会奖学金且达到学校二等奖学金评选标准；

2. 校团委、校学生会、校纠察队、校国旗护卫队、校大学生职业发展服务团队、校广播电视台、校官微学生团队、校易班发展中心、校红十字会、校青年志愿者服务中心等任副部长及以上职务，或二级学院分团委、学生会、易班工作站任副部长及以上职务，或任学生党支部委员、团支部委员和班级委员及以上职务；

3. 持续任职满一学期及以上。

第三十一条 留（降）级学生取消本学年评选奖学金资格。

第八章 监督检查机制

第三十二条 学生资助经费实行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接受财务、审计、纪检监察和上级主管机关的检查和监督。对弄虚作假、挤占、挪用、滞留学生资助经费的行为，将按照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第三十三条 设立工作核查回访机制。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组

织二级学院学生资助工作专员，全面核查学生各项资助申请材料。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二级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可以通过信件、电话、实地走访等方式对受资助学生的家庭情况、受资助情况等回访核实。

第三十四条 对资助评审过程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投诉或举报。二级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应在收到学生异议、投诉或举报后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第三十五条 学生诚信教育与失信惩戒。二级学院应加强学生的诚信教育，教育学生如实提供家庭经济情况、如实填写资助申请材料。申请资助的学生应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在资助工作过程中有虚构申请理由、伪造相关材料、骗取资助资金等弄虚作假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学校将取消其评审资格、撤销其所得奖项，并收回已发放的奖学金。情节严重的，按照《广州航海学院学生纪律处分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第三十六条 工作人员失信惩戒。资助工作人员在学生资助工作中，如有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况，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二级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责令其改正；构成违纪的由学校按相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需要问责的对有关单位及其领导实施问责。

第三十七条 信息保密原则。资助工作人员须对申请资助学生的相关个人信息进行保密，规范学生信息的审核、查阅、复印、

流转、公示、存档等操作，杜绝发生信息外泄现象，保护受资助学生尊严。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其他未尽事宜依照国家、省、市有关政策和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办法由学校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承担。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广州航海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实施办法》（广航院〔2021〕147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航海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5年5月26日印发
